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4號

原告 劉安得
訴訟代理人 謝英吉律師
被告 竣田科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光耀
訴訟代理人 林易佑律師

當事人間職災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簡字第45號勞工保險爭議事件
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
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
規定，於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者準用
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關於職業災害之認定，有送醫療院
所鑑定之必要，前另經兩造提起行政訴訟，並繫屬於臺中高
等行政法院112年度簡字第45號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，且業經
該案送鑑定中，則前開鑑定結果，為本件職業災害之認定之
依據，是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顏伶純

